

# 中央警察大學第二屆傑出校友簡介

## 一、現任立委

### 曹爾忠學長（現任立法委員）

本校正科 43 期行政警察學系、警政研究所 12 期警察行政組畢業、美國杜克大學經濟政策研究所結業，曾任連江縣警察局局長、第 2. 3. 4. 屆立法院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工作會副主任、中央政策會政策研究部主任、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檔案暨微縮學會理事長，現任第 6 屆立法委員。服務警職期間表現優秀，曾當選全國社會優秀青年、全國模範警察，因了解立法工作對警察之重要，毅然投入競選立法委員，並連任三屆立委，期間立法推動警察通訊監察法、本校改制大學，並全力支持警政相關法案及預算、協助警務及警察教育工作之推展。

### 張顯耀學長（現任立法委員）

本校正科 50 期畢業、淡江大學歐洲事務研究所碩士、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專案秘書、經濟發展會議兩岸諮詢委員、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陸委會諮詢委員，第 6 屆立法委員、海基會董事、親民黨政策中心主任。全力於立法院推動警政署升格成為行政院一級單位—「警政總署」，以提昇警政人事在公務員體系之職等、工作職掌及位階，並推動兩岸治安及警務合作交流及開放基層員警赴大陸觀光旅遊，為警察喉舌不遺餘力。

## 二、警政單位：

### 劉世林學長（警政署副署長）

本校正科 30 期畢業、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國際共黨研究組）、菲律賓戰略情報學校 16 期研究、法國巴黎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政治系博士後研究。歷任國家安全局海外工作組組長、國家安全局專門委員兼組長、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兼警政研究所所長、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代理校長，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服務安全局期間不但表現優異且學識涵養卓越，深受各界推崇，母校特借重其長才專

案聘請回校服務，母校服務期間教範春風，獎掖後學不遺餘力，目前公共安全領域之教師多受其影響，為母校培養許多優秀師資。

### 謝秀能學長（警政署副署長）

本校正科 37 期畢業、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業。歷任組長、分局長、督察長、副局長、臺北市分局長、屏東縣警察局局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警政署主任秘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現任警政署副署長。自基層幹部做起，歷任各項重要警職皆表現傑出，屢獲各級長官拔擢，曾獲行政院人事人員楷模獎章、行政院特殊功績榮譽紀念獎章，實為警察之楷模。

### 洪勝堃學長（警政署副署長）

本校正科 38 期戶政系畢業、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肄業。歷任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嘉義縣警察局局長、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警政署主任秘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現任警政署副署長。自基層幹部做起，歷任各項重要警職皆表現優異，屢獲拔擢，曾獲選全國模範警察、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榮譽州民、美國奧克拉荷馬市榮譽市長，並獲政府選拔參加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台灣領袖訓練計畫」，可謂本校十分傑出警察領袖。

### 侯友宜學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本校正科 45 期刑事系畢業、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台北市刑事分隊長、除暴、檢肅扒竊組長、刑事組長、副大隊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督導、偵二隊隊長、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現任刑事警察局局長。歷年來指揮偵辦並破獲國內多起重大刑案，為國內少有刑事履歷完整且頗具盛名之刑事幹才，因其屢破重案，深受各級長官器重，拔擢擔任各項重要職務。現任刑事警察局局長，更積極推動刑事警察現代化、成立刑事鑑識中心、興建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刑事科技大樓，展現科技協助犯罪偵防之專業能力與品質，並大幅刑事警察地位，以激勵士氣。可謂刑事警察領域之最優秀之傑出校友。

### 謝芬芬學長（女性）（宜蘭縣警察局局長）

本校正科 51 期、犯罪防治研究所 31 期畢業。歷任警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人事室助理員、科員、副隊長、組長、女警隊隊長、督察、內政部警政署督察、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主任秘書、總統警衛室主任，現任宜蘭縣警察局局長。為國內首位女性擔任外勤警察局局長之傑出人才，是少數從基層警察做起資歷完整、職務最高之優秀女警官，任職女警隊隊長期間，為使警察正視家庭暴力問題及處理方法，首創「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工作手冊」使員警處理家報事件有所依歸，並曾參與研定「家庭暴力防治法」，讓處理家暴獲得法源。擔任局長至今已讓宜蘭縣連續兩年獲全國各縣市治安滿意度調查前三名。實為本校女性校友之傑出榜樣。

### 三、海巡單位：

#### 邊子光學長（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

本校正科 30 期畢業、美國羅斯福大學公共行政碩士、美國佛州立大學犯罪學院博士班肄業。曾任外事組長、分局長、本校教官兼行政系、水警系主任、警政署保安第七總隊副總隊長、水上警察局副局長，現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擔任本校水上警察學系系主任期間，對於學系之廳舍擴充及教學設備、課程設計等諸多建樹，任職於警政署時推動保七總隊升格為「水上警察局」居功厥偉，且長期投入教學研究，公忙之餘不忘編撰「海洋巡護理論與實務」乙書，頗獲學界好評。實為實務與學術兩棲之傑出校友。

### 四、消防單位：

#### 柯欽郎學長（消防署副署長）

本校正科 30 期刑事系畢業、日本明治大學大學院法學碩士。曾任巡官、技佐、司法行政部專員秘書、法務部秘書、科長、專門委員兼訴願委員會執行秘書、台灣省政府參議兼科長、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訴願審議委員、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爭議審議委員會主席、台灣省政府消防處處長，現任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歷任各項公職，皆能運用豐富之行政經驗，全力以赴而圓滿達成任務，故深受各級長官讚揚與拔擢。尤以服務於消防單位期間，參與修訂消防法，推動消防革新，使國內消防制度得以健全，居功厥偉。

### 葉吉堂學長（消防署副署長）

本校正科 40 期消防系畢業、美國西北大學進修、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肄業。曾任消防分隊長、技士、組員、中隊長、組長、技正、內政部消防署專門委員、主任、組長、高雄縣消防局局長，現任消防署副署長。歷任消防各項職務，為少數從基層消防幹部逐級晉升至副署長之傑出校友，由於其資歷完整、工作表現優異及無怨無悔為消防奉獻，深獲各地消防先進及長官肯定，屢獲表揚。擔任副署長期間更襄佐署長執行各項全國性重大專案，皆能圓滿完成使命，公忙之餘更回母校教授後學不遺餘力，其傑出表現實為本校服務消防單位校友之楷模。

## 五、法務單位：

### 劉展華學長（前法務部政風司司長）

本校正科 30 期畢業，法務部調查局肅貪處副處長、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處長、調查局副局長、法務部政風司司長，服務調查局期間歷任各項基層工作，曾因工作努力破獲重大影響社會之案件，兩度獲得行政院保舉最優公務人員，對遏止經濟犯罪、降低社會衝擊著有貢獻，實為調查局本校校友之翹楚。

### 鄭明順學長（前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本校正科 34 期畢業，曾任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調查局副局長兼廉政處處長，長期任職於調查局，從基層幹起因工作認真、勿枉勿縱、清廉自持，深獲歷任調查局長官之器重，特別拔擢歷練各重要職務，為早期本校服務於調查局之傑出先驅，對於母校分發調查局系統之後期學弟之照顧不遺餘力，因而深受學弟之尊敬。特別於副局長兼廉政處處長期間，建立廉政稽查制度與組織，實為落實政府廉政作為之首功。

### 呂自守學長（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本校正科 34 期畢業，曾任科員、科長、秘書、綠島監獄典獄長、彰化看

守所所長、彰化監獄典獄長、高雄監獄典獄長、台北監獄典獄長及法務部矯正司副司長，現任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所副所長。長期任職於監所單位，是一位從基層幹起、熟悉矯治實務的獄政尖兵，因工作認真深獲歷任長官之器重，特別拔擢歷練各重要職務，為早期本校服務於矯正界之傑出先驅，平時對後期學弟之照顧不遺餘力，因而深受學弟之尊敬。特別從擔任副司長至今，對於矯正制度改革的推動不遺餘力，成為司長得力的輔佐。

### 宋海嘯學長（法務部調查局處長）

本校正科 34 期公共安全系畢業，調查局調查班第七期結訓。曾任台北市調處科員、調查員、秘書；調查局第三處調查員、調查專員、副處長、台南市調查站副主任、調查局海外工作室副主任兼組長、高雄縣調查站站主任、調查局正風室簡任督察兼科長、福建調查處處長、調查局第五處處長，現任調查局第二處處長。畢業後以優異進入台北市調查處服務，從基層內勤工作做起，因踏實肯學、勇於認事，逐步歷練各項內外勤重要工作，並獲得各級長官的支持與肯定，所負責之重要維安工作皆能圓滿完成，功績卓越，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著有貢獻。

### 鄭安雄學長（法務部矯正司司長）

本校正科 34 期畢業，曾任法務部矯正司專門委員，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金門、武陵、花蓮、宜蘭、新竹、台中及台北等監獄典獄長，現任法務部矯正司司長。歷任典獄長期間，推動行政革新，曾獲選行政院 89 年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 90 年度參與暨建議制度績優建議獎、90 年曾獲選行政院環保署評列為全國績優單位。積極推動監所敦親睦鄰，九二一地震、桃芝颱風指揮監所人員參與賑災，協助災後復建工作並提供救濟物品，深獲各界好評。實為矯正實務單位校友中推動革新之楷模。

## 六、外交單位：

### 錢剛鐔學長（外交部領務局局長）

本校正科 30 期畢業，曾任外交部科員、科長、秘書、專門委員、副局長，並曾多次外派國外擔任外交部駐開普敦副領事、菲律賓代表處秘書、亞特蘭大辦事處副處長、美國、泰國代表處組長、駐印度代表處代表，現任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局長。歷任外交部各項重要職務，因表現優異，常被授命外交重任，並造就其豐富的外交實務經驗，更因其為人謙和、處事圓融，而深受長官器重及部屬之愛戴，實為本校服務外交界校友公認之傑出楷模。

### 莊訓鎧學長（外交部駐馬拉威大使）

本校正科 30 期畢業、外交部外交官講習所第一期、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碩士。曾任外交部經貿司科長、駐丹麥代表處秘書、秘書室翻譯課組長、駐南非約翰尼斯堡處長，現任國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歷任外交部各項重要職務，因表現優異故得以逐級受長官拔擢，特別是擔任馬拉威大使以來，竭盡心力與該國各階層官員建立深厚友誼，大幅促進兩國友誼，鞏固雙邊外交關係，實為本校校友中表現優異傑出的外交人才。

### 鄧邵學長（外交部駐吐瓦魯大使）

本校正科 37 期公共安全系畢業、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學碩士、佛萊契爾外交暨法律學院國際關係博士。曾任外交部總務司科長、行政院交際科科長、外交部亞西司副司長兼代理司長、駐南非大使館政治參事、總領事、駐新加坡代表處副代表、駐安哥拉代表處代表，現任駐吐瓦魯國特命全權大使。公費留學期間打破該校百年記錄，四年內攻得兩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擔任哈佛大學國際事務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參與諸多學術研討會，以捍衛我國國際地位。歷任各國使節期間，奉命完成多項艱鉅任務，諸如中東戰爭順利完成科威特撤僑、談成與以色列互設代表處、鞏固吐瓦魯邦誼適時阻止與中共建交、突破封鎖安排總統經吐瓦魯赴斐濟訪問。曾著「台灣法律地位問題之研究」，並在美國出版「台灣問題之問題與前瞻」，以學術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實為本校外交領域之傑出校友。

### 陳進賢學長（外交部駐汶萊代表）

本校正科 37 期、警政研究所畢業、美國杜克（Duke）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本校講師、外交部專員、科長、簡任秘書、駐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副處長、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副處

長、研究設計委員會執行秘書、條約法律司副司長、駐英國台北代表處顧問、台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副代表，現任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長期服務於外交部，按部就班、實實在在地從外交基層工作做起，因表現優異，每每受外交部長官的肯定與拔擢。外交公忙之餘仍不斷回校教導學棣，以回饋母校教育之恩，並積極與駐地各國警察情治機關聯繫，安排與我國之參訪交流活動，不遺餘力，真是一位專精外交實務、有情有義的傑出外交官。

## 七、司法單位：

### 吳國愛學長（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校正科 33 期畢業，曾任地方法院法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地檢署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本校校友投入司法界之尖兵，歷任各項司法官職務，清廉自持，因戮力推展法務工作，曾獲法務部所屬機關模範公務員。任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貢獻卓著，為公務員樹立最佳典範，獲頒法務部壹等專業獎章之殊榮。

### 李文成學長（台灣高等法院庭長）

本校正科 34 期畢業，曾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澎湖地方法院院長、台東地方法院院長、花蓮地方法院院長，現任司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庭長，擔任各地法官 35 年來皆判案細心、勿枉勿縱，經其服務各地之同仁與地方民眾皆讚譽其為法界青天，實實在在執法，以維護公平正義為職志，可謂司法界之模範，其傑出表現實為母校之光。

### 黃秀得學長（最高法院法官）

本校正科 32 期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 18 期結業。曾任台中監獄課員、嘉義及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台南及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澎湖及台中地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現任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從事司法工作近 38 年，因法律見解精闢、辦案績效卓著，曾獲司法院院長頒授資深績優獎牌，由於其統一各級法院裁判適法之見解，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以弘揚法治，保障人民權利，貢獻良多，深受司法界好評。

## 八、交通單位：

### 何煖軒學長（交通部常務次長）

本校正科 42 期畢業、美國明尼蘇達曼徹州立大學碩士、中華大學科管所博士。曾任交通部參事、道安委員會執行秘書、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高速公路局局長任內推動建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建立高速公路智慧化系統，推動騎機車戴安全帽、禁止喝酒開車、汽車前座繫安全帶工作，使死亡人數大幅降低，建樹良多不勝細數，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任內推動高速鐵路及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與相關都會區軌道系統計畫與建設。實為服務交通部最傑出之校友。

## 九、學術界：

### 李震山學長（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本校正科 39 期畢業、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本校教授兼國境警察學系主任、法律系主任兼所長、文化大學教授、中正大學教授、行政院勞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現任政治大學專任教授，並兼任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兼分組召集人；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諮詢委員；內政部訴願會委員；內政部警察法學研究中心召集人；行政院勞委會法規委員。為國內行政法學之翹楚，著作等身，不勝枚舉，深獲行政法學界之重視，因此曾獲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邀請擔任法律鑑定人、司法院提名為大法官候選人，在母校服務期間教範春風，目前母校行政法學領域之教師多受其影響，為母校培養不少優秀師資。

## 十、海外校友

### 梭通學長（黃建民）（泰國前移民總署副總署長）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本校研究所五期碩士班畢業，曾任參議院副院長秘書、公安局處長、經濟犯罪調查局副局長、電腦局局長、研究發展計畫局局長、移民總署副總署長，退休後現任法務部顧問、教育部顧問、衛生部顧問、參議院勞工委員會顧問、肅貪委員會委員。歷任泰國政府重要職務期間表現傑出，各項政績獲得泰國政界高度肯定，曾獲頒警察最高榮譽獎章。對於旅行至泰國的本校校友皆盡心協助與款待，且其對我國僑民及駐地代表官員均盡心盡力照顧與協助，長期為維護兩國人民情誼不遺餘力，實為母校之光。

### 黑瀨義孝學長（日本前北海道警察本部本部長）

東京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系畢業、日本警察廳警察大學初任幹部課程修畢、本校 57 年研究班研修畢、日本外務研修所研修。曾任內閣情報調查室國際部內閣調查官、大阪府警察本部警備部長、香川縣警察本部長、警察廳警察大學教務部長、警察廳警務局首席監察官、警察廳警察大學特別搜查幹部研修所所長、警察廳警察大學副校長、北海道警察本部本部長。歷任日本警察重要職務期間表現傑出，獲得日本警察界高度肯定，因 57 年曾就讀本校研究班，對本校前往日本留學或定居的校友皆盡心盡力協助與照顧，且友好對待並協助我國僑民及駐日代表官員，長期為維護兩國人民情誼不遺餘力，其優秀表現實為本校日籍校友的典範。

### 賴君側學長（本校世界校友會美東校友會前會長）

本校正科 28 期畢業、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曾擔任國防巡迴講授教官，早年曾服務於台灣省警務處外事警官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駐美軍外事巡邏組組長、Ampeq Enterprises Inc. 總經理、本校世界校友會美東校友會會長，現任 Ampeq Enterprises Inc. 董事長。對本校前往美東留學或旅遊的校友皆盡心盡力協助與照顧，且熱情款待並協助我國警政官員安排考察行程，長期義務服務本校訪美校友不遺餘力，其感念母校熱誠之表現，實為本校旅美校友的典範。

### 陳明德學長（本校世界校友會德國校友會會長）

本校正科 29 期畢業、德國美因茲大學犯罪學博士候選人，曾任省刑警大隊物理組組長、德國聯邦內政部憲法保護局任高等文官，工作表現良好屢獲拔擢任重要職務，現任世界校友總會德國分會會長。旅德期間關心祖國事務，熱心公益，曾多次安排我國警政改革考察團赴德國訪問及安排德國高級警官來台參加中歐學術研討會，負責我國情治人員赴德國培訓之重要工作，並協助我國鑑識人員赴德國聯邦刑事局接受鑑識訓練。其對於旅行至德國的本校校友皆盡心協助與款待，且其對我國僑民及駐地代表官員均盡心盡力照顧與協助，長期為維護兩國人民及官方情誼及不遺餘力，實為母校之光。

## 十一、社團：

### 趙正明（本校世界校友會秘書長）

本校正科 22 期畢業，現任美國趙氏產業公司董事長、趙氏工程公司總裁、美國南卡州第一銀行董事、鐵衛保全公司董事長、桃園縣安全協會理事長、桃園縣退休警察協會榮譽理事長、桃園縣保全同業公會理事長、世界洪門總會會長、中央警察大學世界校友會秘書長。離開警界投入私人企業及服務社團，著有功績，特別對社會安定之工作出錢出力真心投入服務人群，使其領導之社團及企業透過民間力量幫助政府安定社會人心，迄今默默奉獻已數十載，讓民間社團轉變成為一股安定社會的力量，居功厥偉，曾於 82 年（兩次）、84 年、87 年先後四次因優良社團表現，榮獲 總統召見，給予表揚與肯定，實為母校之光。

◎共計本屆傑出校友計 29 人